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作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以「羅馬」品牌在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主要客戶均為上市公司。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即(1)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及(2)與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金融工具評估、房地產評估、藝術品評估、工業評估、購買價格分攤及企業顧問有關的多種專門評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2010年5月開展其天然資源技術顧問服務，銳意通過為其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打造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47.9%的客戶為上市公司，而若干客戶已委聘本集團進行超過一類服務。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本集團就其提供予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的各類服務所承接的項目數目。

	上市公司		私人實體				總計		項目數目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20,245	72.8	49	6,340	60.9	18	26,585	69.5	67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5,325	19.1	39	891	8.6	21	6,216	16.3	60	
金融工具評估	1,529	5.5	71	441	4.3	20	1,970	5.1	91	
房地產評估	340	1.2	25	130	1.2	8	470	1.2	33	
藝術品評估	18	0.1	3	142	1.4	11	160	0.4	14	
工業評估	290	1.0	5	78	0.7	2	368	1.0	7	
購買價格分攤	52	0.2	2	105	1.0	3	157	0.4	5	
企業顧問	36	0.1	1	2,284	21.9	6	2,320	6.1	7	
	<u>27,835</u>	<u>100.0</u>	<u>195</u>	<u>10,411</u>	<u>100.0</u>	<u>89</u>	<u>38,246</u>	<u>100.0</u>	<u>284</u>	

概 要

	上市公司		私人實體		總計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12,827	66.7	56	83.8	32	88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3,370	17.5	52	8.4	23	75
金融工具評估	1,376	7.2	72	2.8	31	103
房地產評估	750	3.9	31	2.4	18	49
藝術品評估	—	—	—	1.6	15	15
工業評估	598	3.1	12	0.7	4	16
購買價格分攤	287	1.5	8	0.3	1	9
企業顧問	12	0.1	2	—	—	2
	<u>19,220</u>	<u>100.0</u>	<u>233</u>	<u>100.0</u>	<u>124</u>	<u>357</u>

(附註1)

	上市公司		私人實體		總計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						
四個月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8,582	70.3	48	60.0	27	75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1,787	14.6	37	9.6	16	53
金融工具評估	816	6.7	44	1.7	12	56
房地產評估	419	3.4	23	15.4	30	53
藝術品評估	—	—	—	5.0	11	11
工業評估	140	1.1	7	3.9	2	9
購買價格分攤	471	3.9	10	2.1	2	12
企業顧問	—	—	1	2.3	1	2
	<u>12,215</u>	<u>100.0</u>	<u>170</u>	<u>100.0</u>	<u>101</u>	<u>271</u>

(附註2)

附註：

- 約15.7%項目數目已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
- 約21.8%項目數目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成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該團隊由具有地質、礦業及評估經驗及知識且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執業會計師等資格的員工組成。本集團技術部的專業團隊成員擁有包括(其中)煤、銅、金、鐵、鉬、鎳、磷酸鹽、銀、鈾及鋅等廣泛天然資源商品的相關工作及專業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有一名僱員符合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並擔任於2012年4月出具的有關金、鐵及鎳銅礦山的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及(ii)本集團已有一名僱員符合提供天然資源評估服務的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並擔任於2012年9月出具的有關金礦山的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估算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有一名僱員符合在香港提供房地產評估服務的強制性規定。本集團專業團隊的資格及行業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一段。

獨立專業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會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與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合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共同督導及編製有關(其中包括)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房地產評估的相關報告。各項委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金額)已及將由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人士就個別項目公平磋商及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委聘的全部獨立專業人士均僅按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人士協定的一筆過定額款項或每小時定額收費支取報酬。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期因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並由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人士協定。本集團與獨立專業地質師簽署的協議一般載有關於終止及保密性的條款。鑒於獨立專業人士的角色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概無獨立專業人士須於其委聘期內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不競爭承諾。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服務，故其將會繼續就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個別項目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倘適用)。儘管存有上文所述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擁有進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完成的所有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相關經驗、資格及知識，惟多種礦物的測試及認證一般會向外部實驗室外判除外。在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與其專業團隊合作並負責簽署相關報告的每個項目中，本集團將會指定其專業人員進行必要的研究及評估，而獨立專業人

概 要

士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的團隊主管將會督導本集團專業團隊所進行的工作及審查其所編製的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並從專業角度提供意見。另一名團隊主管及／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但並無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員將為個別項目擔任同行審查員，以對本集團專業團隊所編製的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進行同行審查。同行審查員亦將會審閱及討論獨立專業人士所編製的工作，以確保該等工作完全符合相關專業標準及／或指引及／或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並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專業責任風險。就各項目而言，所有相關文件均由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保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7名、14名及8名獨立專業人士參與116個、30個及15個項目（該等項目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27.7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收入），並分別就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產生總服務費約1.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本集團專業團隊的資格及行業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委聘獨立專業人士」一段。

服務質量

為減低因本集團僱員的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欺詐行為所引致的風險，及為確保本集團所有項目乃根據相關準則進行並具有符合標準的質量，以及為限制其面臨的專業責任風險，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i)就各項目指派最少一名負責人及確定各團隊成員的責任；(ii)工作記錄乃根據標準化備檔系統妥為編製及備檔，以確保進行其工作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研究、分析、基準、假設及計算）乃妥為核證或具有合理理據而屬合理；(iii)視乎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而定，由另一名團隊主管及／或具有相關經驗及／或資格但並無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員及／或獨立專業人士就各項目的工作文件及報告進行同行審查，以確保工作質量及所有項目乃根據相關準則進行；(iv)採用標準化客戶資料要求清單、有關不同評估目的或準則的報告模板及評估模型模板，以控制過程，從而促進團隊主管及同行審查員審查整個過程；(v)由團隊主管就各項目編製項目報告表，其將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每月審查及批准，用以記錄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的進度，一般包括（其中）項目研究、實地考察、編製及出具報告等各個階段的情況，以確保收入乃根據各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妥為確認；及(vi)實行有關處理股價敏感及／或保密資料的指引。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提交其首次上市申請。自2011年9月以來，本集團已在其上市申請過程中被要求回應聯交所對工作質量的關注，並需要一段合理期間以證明其內部控制的效能及工作質量，故使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過程延長。除上述標準內部控制程序外，本集團已就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採納若干措施，以提高工作質量，並確保已進行的工作符合行業標準，包括(i)加強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實力，包括於2012年9月聘請Hodgson先生擔任總地質師、於2012年4月聘請Jones先生擔任首席地質師及於2011年12月聘請Mensah先生擔任高級地質師；(ii)於2011年11月就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採納符合JORC規則或CIMVAL項下規定的最佳常規指引；(iii)由Jones先生及Mensah先生審閱本集團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程序(包括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以確保符合JORC規則或CIMVAL等適用準則，且本集團於2012年1月實行Jones先生及Mensah先生所建議的推薦程序，包括將標準報告模板納入合資格人士報告最佳常規指引內，以及引入合資格人士報告檢查清單系統，其將由合資格人士完成且其後由同行審查員審查；及(iv)參考上述檢查清單系統進行同行審查以查找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情況，藉以確保遵守適用準則，尤其是JORC規則項下的主要原則，比如透明度、重要性、稱職性及使用平實的語言。

董事相信，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會按照行業標準提升工作的充裕性及質量，不僅維護其市場聲譽及提高其客戶的信心，亦可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專業責任風險。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本集團競爭優勢已協助其取得迄今的成功。

- 綜合服務實力雄厚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 高效的客戶服務

策略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的領先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經考慮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評估其現有市場地位及優勢，本集團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計劃實現其業務目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及業務目標」一段。

- 擴充業務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
- 為本集團專業團隊提高質量及壯大陣容
- 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 物色併購機會以及進行業務合作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受若干本集團控制以外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董事相信，倘以下若干主要風險實現，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以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重心，並擬繼續如此行事。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本集團貢獻分別約21.6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收入，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2.7%及68.7%。倘本集團繼續集中於及以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重心，而來自該等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收入大幅下跌，本集團的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繫於其管理層團隊、專業人員及獨立專業人士的經驗及知識。為加強其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實力，本集團已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4月及2012年9月聘請Mensah先生、Jones先生及Hodgson先生。本集團極為依賴Hodgson先生、Jones先生及Mensah先生簽署及參與該等項目。除上述地質師外，本集團已組建一支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獨立專業地質師小組；其中一名成員曾擔任合資格人士，而另一名成員則曾擔任合資格估算師。因此，彼等任何一人離任而未能及時替補，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本集團的業務包含(其中包括)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等評估及其他報告,而該等報告均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的報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2.0%、31.4%及17.3%。然而,聯交所認為,本集團過往提交聯交所以供審查的天然資源相關報告提呈本初稿並無完全遵守JORC規則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最佳常規指引,且聯交所需要較一般為長的時間批准該等報告,以將該等報告整理至可接納水平。聯交所過往曾對本集團所編製報告提呈本初稿的質量向本公司表示關注,有關意見包括欠缺透明度、遺漏重大資料及並非使用平實語言,並曾因若干報告的質量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難以及時批准有關報告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聯交所曾有一次認為一位建議合資格人士(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技術部的專業團隊成員)並無有關本集團一名客戶的採礦項目礦化類型的相關經驗。本集團的報告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其質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並非可影響配售股份價值的僅有主要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246	29,658	8,573	14,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全面收益總額	25,892	3,257	223	6,45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	<u>3.8</u>	<u>0.48</u>	<u>0.03</u>	<u>0.95</u>
攤薄	<u>不適用</u>	<u>0.48</u>	<u>不適用</u>	<u>0.94</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流動比率	4.8	1.9	2.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純利率	67.7%	11.0%	44.7%
總資產回報率	73.8%	15.6%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及純利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跌幅約87.3%，而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增幅約3,150.0%。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7.7%跌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1.0%，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僱員福利開支大幅上升以及本集團就上市及配售所產生的開支所致。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增至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4.7%，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最新業務趨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70家上市公司及48家私人實體委聘進行181個項目，而該等項目乃活躍且持續進行中。持續進行項目的條款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類似，包括65個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項目；36個房地產評估項目；30個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項目；30個金融工具評估項目；9個購買價格分攤項目；6個工業評估項目；3個企業顧問項目；及2個藝術品評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7.1百萬港元，其中約32.4百萬港元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受到(其中包括)(i)有關上市及配售的估計開支，其屬非經常性質；及(ii)預期因擴充專業團隊而導致僱員福

概 要

利開支上升所影響，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將會較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下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下跌約6.9%至約37.8%。

本公司所承擔有關上市及配售的總開支估計約為10.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最高價)，其中約3.6百萬港元乃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並入賬為自權益賬扣除。倘配售價定於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所承擔有關上市及配售的估計總開支將約為9.8百萬港元，其中約3.0百萬港元乃將為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並將入賬為自權益賬扣除。倘配售價定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最低價)，本公司所承擔有關上市及配售的估計總開支將約為9.2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乃將為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並將入賬為自權益賬扣除。不論配售股份的定價乃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位數或最低價，約4.1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而約2.7百萬港元將會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有關上市及配售的開支包括為取得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發行新股份兩者所致的相關專業費用。該等開支乃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經參考於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及於上市後的股份總數而分配。務請留意，上述有關上市及配售的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按審核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任何調整。

此外，預期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將會上升，主要由於持續聘請天然資源相關專業人士(包括Hodgson先生、Jones先生及Mensah先生)以壯大本集團以及現有員工薪金水平有所上升所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

配售包括由本公司有條件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提呈以供銷售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各控股股東現時無意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變更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規定就其股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配售價 每股0.25港元得出	根據配售價 每股0.50港元得出
股份市值(附註1)	200百萬港元	400百萬港元
市盈率(附註2)	61.4倍	122.8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4.5港仙	8.1港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按相關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及每股0.50港元得出，並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自2011年4月1日起發生及自2011年4月1日以來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惟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相關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50港元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得出。

股息政策

於2011年5月3日，羅馬國際評估宣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數16.5百萬港元的年度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5月25日以抵銷於該日應收一名董事全數款項約13.8百萬港元的方式部分償付，而餘額約2.7百萬港元則以現金償付。

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宣派為數4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並於同日派付。

於2012年4月2日，本公司宣派為數7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其中3百萬港元已於2012年4月3日派付，而其中4百萬港元則於2012年7月26日派付。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

概 要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性、有關法例的規定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自按相關法例所允許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倘利潤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業務。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本集團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日後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及獎賞，並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453,0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須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攤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87	88	87	61
年度利潤減少	(87)	(88)	(87)	(61)
購股權儲備增加	87	88	87	(61)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此將對本公司股權產生約7.2%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約6.7%的攤薄影響，以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將自約0.41港仙攤薄至約0.38港仙。估計每股盈利乃按857,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此乃僅就此項計算而言假設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其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57,800,000股股份。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支業務擴張、資本開支以及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5.2百萬港元。來自出售銷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百萬港元將會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收取，故本集團不得動用。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3年 3月31日	2013年 9月30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物色併購機會及 進行業務合作						7.2
為專業團隊提高質量及 壯大陣容	—	0.7	2.6	4.9	5.3	13.5
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 系統	0.9	1.8	1.8	1.8	1.7	8.0
加強營銷力度	0.4	0.9	0.9	0.9	0.9	4.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	—	—	—	—	2.5
總計	<u>1.3</u>	<u>3.4</u>	<u>5.3</u>	<u>7.6</u>	<u>7.9</u>	<u>35.2</u>

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